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如皋市如城镇茶庵路 69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8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7
七、 有关声明.....	39
八、 备查文件.....	4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百正新材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徐明强家族	指	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其中徐明强与徐幼定系夫妻关系，徐培畅为徐明强与徐幼定之子，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亵泉南通	指	亵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宁波日骋	指	宁波日骋车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百正新材
证券代码	83151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元件制造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聚丙烯电容薄膜、金属化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9,865,016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龚从及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如皋市如城镇茶庵路 69 号
联系方式	0513-87309878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丙烯电容薄膜、金属化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经由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传统产业，逐步向风电、光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拓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套完善的电容器用薄膜规模化生产以及质量管控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质量认证。此外，公司通过持续改进和完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电容薄膜产品系列丰富，能全方位覆盖下游客户的需求，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现有不同规格的粗化膜、金属化膜、常温电容薄膜、耐高温电容薄膜等产品，可满足格力、美的、海尔、正泰等上百家知名企业的生产需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1) 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①2021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占用方	期初占用金额	当期新增占用金额	当期清理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徐幼定、徐培畅	14,296,677.97	1,311,152.22	12,763,796.65	2,844,033.54

(续上表)

日最高占用金额	占上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比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占用原因	占用清理完成时间	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15,576,806.19	11.07%	实际控制人	向公司借款、代收废料款及少量货款	2023/4/25	否

2021 年，徐幼定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12,763,796.65 元，其中 5,000,000.00 元系 2016 年公司向其借出现金，另外 7,763,796.65 元系 2016、2017 年公司向其借出银行承兑汇票。徐幼定当期新增占用本金 0.00 元，归还资金占用本金 12,763,796.65 元。最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归还累计发生利息。徐培畅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1,532,881.32 元，当期新增占用本金 1,311,152.22 元，均系代收公司废料款及少量货款，当期归还 0.00 元。最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归还资金占用本息。

②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占用方	期初占用金额	当期新增占用金额	当期清理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徐培畅、陈枫婷	2,844,033.54	1,164,409.02	0.00	4,008,442.56

(续上表)

日最高占用金额	占上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占用原因	占用清理完成时间	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	------------	----------	------	----------	-----------

	百分比				
4,008,442.56	2.30%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代收废料款及少量货款	2023/4/25	否

2022年，徐培畅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2,844,033.54元，系以前年度代收公司废料款及少量货款，当期新增占用本金0.00元，当期归还0.00元，最终于2023年4月25日归还资金占用本息。陈枫婷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0.00元，当期新增占用本金1,164,409.02元，系代收公司废料款，当期归还0.00元，最终于2023年4月21日至23日分多笔归还资金占用本息。

③2023年1-6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占用方	期初占用金额	当期新增占用金额	当期清理占用金额	期末占用金额
徐培畅、陈枫婷	4,008,442.56	253,617.51	4,262,060.07	0.00

(续上表)

日最高占用金额	占上一期期末净资产的百分比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占用原因	占用清理完成时间	是否被监管机构处罚
4,262,060.07	1.8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代收废料款及少量货款	2023/4/25	否

2023年1-6月，徐培畅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2,844,033.54元，系以前年度代收公司废料款及少量货款，当期新增占用本金0.00元，当期归还2,844,033.54元，最终于2023年4月25日归还资金占用本息。陈枫婷期初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164,409.02元，当期新增占用本金253,617.51元，系代收公司废料款，当期归还1,418,026.53元，最终于2023年4月21日至23日分多笔归还资金占用本息。

(2) 整改情况

前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内控规范意识、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预警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虽然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实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但时任董事长、董事、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主动将上述事实告主办券商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目前该违规事项已完全规范并补充审议及披露，该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亦未损害投资者及挂牌公司的利益。

2.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2021 年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对手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A	大连三荣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采购生产线	113,716,814.16	65.17%	
B			采购商品	33,944,637.35	19.45%	
C			销售商品	17,806,017.50	10.20%	
D	徐幼定	实际控制人	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222,917.00	0.13%	
E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采购生产线小计 (E=A+B+C+D)			165,690,386.01	94.96%	
F	徐幼定	实际控制人	公司向其拆入资金	9,332,152.08	5.35%	
G	徐培畅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代垫费用	1,990,397.09	1.14%	
H	奔多美华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共同控制的企业		951,263.44	0.55%	
I	慈溪三强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658.90	0.01%	
J	徐培畅	实际控制人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127,514.74	0.07%	
K	徐幼定			17,461.41	0.01%	
L	奔多美华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共同控制的企业	41,732.50	0.02%
M	慈溪三强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2.09	0.00%
N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小计 (N=F+G+H+I+J+K+L+M)			12,471,552.25	7.15%	
累计金额				178,161,938.2	102.10%	

6

(2) 2022 年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对手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占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A	大连三荣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46,279,063.77	19.95%
B			接受劳务	47,019,155.41	20.27%
C			销售商品	12,142,065.88	5.24%
D	徐幼定	实际控制人	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258,888.00	0.11%
E	日常性关联交易小计 (E=A+B+C+D)			105,699,173.06	45.57%
F	陈枫婷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之妻	关联方代垫费用	446,116.05	0.19%
G	奔多美华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共同控制的企业		417,667.10	0.18%
H	慈溪三强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615.64	0.01%
I	宁波日骋	实际控制人徐幼定控制的企业	公司向其拆入资金	78,300,000.00	33.76%
J	徐幼定	实际控制人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391,472.47	0.17%
K	徐培畅			154,157.08	0.07%
L	陈枫婷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之妻		9,199.67	0.00%
M	奔多美华	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共同控制的企业		67,074.98	0.03%
N	宁波日骋	实际控制人徐幼定控制的企业		325,223.56	0.14%
O	慈溪三强	实际控制人徐培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38.18	0.00%
P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小计 (P=F+G+H+I+J+K+L+M+N+O)			80,123,364.73	34.55%
累计金额				185,822,537.79	80.12%

(3) 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董事会决策及披露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公告》，补充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决策及披露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徐幼定、徐培畅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均已按照《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代持情况

(1) 股份代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量（股）	比例
徐幼定	毛佳栋	4,038,011	3.68%

注：委托方徐幼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董事；

代持方毛佳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培畅配偶陈枫婷之表弟。

2023年5月4日及2023年5月9日，委托方徐幼定通过盘后大宗交易的方式购回了上述代持股份，相关代持事项已经解除。

(2) 代持形成的时间及原因

①代持形成明细：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单价（元）	数量（股）
2021/6/10	买入	1.30	100
2021/6/21	盘后买入	1.00	4,000,000
2021/9/14	买入	2.45	751
2021/9/15	买入	2.00	1,000
2022/2/17	买入	3.00	660
2022/2/23	买入	3.01	7,200
2022/3/31	买入	2.97	1,700
2022/4/11	买入	2.78	2,900
2022/5/17	买入	2.80	2,500
2022/5/18	买入	2.70	6,000
2022/5/19	买入	2.68	1,900
	买入	2.78	1,000
	买入	2.78	8,600
2022/5/20	买入	2.79	1,000
2022/5/24	买入	2.90	2,000
2022/6/24	买入	2.95	700
小计			4,038,011
2022/8/10	卖出	3.18	-100,000
解除前剩余数量			3,938,011

②代持原因：

根据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出于未来出售股份便利性等因素考虑，约定由毛佳栋代徐幼定持有上述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知悉或参与股份代持

由于徐明强与徐幼定系夫妻关系，徐培畅系前述二人之子，代持方毛佳栋系公司实际控

制人徐培畅的配偶陈枫婷之表弟，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培畅、徐明强、徐幼定均知悉股份代持，其中徐幼定为代持的直接委托方。

(3) 股份代持双方间股份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期间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对相关主体的访谈，上述代持事项发生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因此并未签署代持协议，也不存在纠纷情况。

由于上述代持事项并未签署代持协议，且系股东层面二级市场交易，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对上述代持事项知情。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曾经与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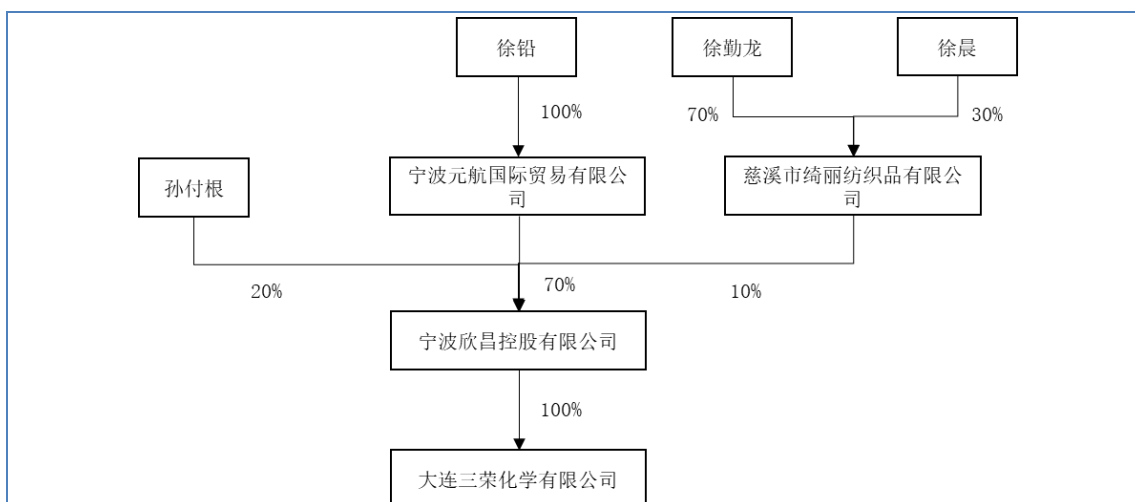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但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已经完成了整改。

①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三荣”）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三荣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736419904P
法定代表人	徐勤龙
注册资本	40742.052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31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区 73 号地
经营范围	聚酰亚胺保鲜薄膜及高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电容膜、双向拉伸 PP 膜、保鲜膜的开发生产；环氧大豆油的开发生产（不含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大连三荣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欣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欣昌”）成立于2017年6月2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铅。宁波欣昌是徐明强与其他合作伙伴共同投资新设，用于收购大连三荣的持股平台，其中，徐明强系委托其亲属徐铅通过全资控股的宁波元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航国际”）间接持有宁波欣昌的股权。

元航国际为徐铅全资控股的公司，徐铅为徐明强代为持有元航国际的股权，并通过元航国际为徐明强代持宁波欣昌的股权。

②徐明强对大连三荣实际控制权形成过程

A. 宁波欣昌购买大连三荣股权过程

大连三荣成立于2002年5月31日，原为三荣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三荣”）全资控股的韩资企业，主营业务为保鲜膜、电容膜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经营不善，韩国三荣于2017年决定出售大连三荣100%股权。

2017年6月29日，宁波欣昌与韩国三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大连三荣全部股权，拟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500万元，最终转让价格按照大连三荣资产和负债核算结果进行调整，经双方确认后，最终交易价格为989.432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6,590万元），宁波欣昌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2017年9月20日，大连三荣就上述收购事项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B. 元航国际对宁波欣昌股权演变过程及出资来源

宁波欣昌是徐明强与其他合作伙伴于2017年6月22日共同投资新设，用于收购大连三荣的持股平台，其中，徐明强系委托其亲属徐铅通过全资控股的元航国际间接持有宁波欣昌

的股权。元航国际对宁波欣昌股权演变过程及出资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宁波欣昌设立时，元航国际认缴出资840万元，出资比例42%，出资款中800万元由徐培畅汇入、40万元由徐维祥汇入，该出资款已全部实缴，最终资金来源为徐明强。因此，宁波欣昌设立时，徐明强通过元航国际实际持有宁波欣昌42%的股权。

2018年4月，宁波欣昌股东之一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成城”）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徐勤龙，徐勤龙受让的该部分股权中4%为代元航国际持有，6%为代陈利明持有。本次交易为平价转让，即元航国际应付股权转让款80万元，该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最终资金来源为徐明强。至此，徐明强通过元航国际实际持有宁波欣昌46%的股权。

2020年12月，宁波欣昌前股东慈溪市永爱轴承有限公司退出，将当时其持有的宁波欣昌23%的股权转让给元航国际。本次交易为平价转让，即元航国际应付股权转让款460万元，该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最终资金来源为徐明强。至此，徐明强通过元航国际实际持有宁波欣昌69%的股权。

2021年5月，宁波欣昌前述隐名股东陈利明与徐勤龙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重新委托元航国际继续代持其持有的宁波欣昌6%股权，同时，元航国际拟向慈溪市绮丽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绮丽纺织”）转让其自身持有的宁波欣昌5%。为简化工商登记程序，徐勤龙将其名下显名的股权保留其中的10%直接转让给绮丽纺织。至此，元航国际自身持有及代陈利明合计持有宁波欣昌70%的股权，徐明强通过元航国际实际持有宁波欣昌64%的股权。

综上，大连三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③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在2021年12月百正新材收购大连三荣电容薄膜相关生产线之前，大连三荣主营业务为保鲜膜、电容薄膜生产和销售，大连三荣部分业务与百正新材存在重合，存在同业竞争，但由于两家公司销售产品结构、相同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及主要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情形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同业竞争的后续处理情况

百正新材于2021年12月向大连三荣收购电容膜产线后，大连三荣不再直接生产和销售电容膜。百正新材收购大连三荣的两条电容膜生产线在搬迁至百正新材新厂房后无法直接使用，需要进行技改后才能生产百正新材相同品质的产品。由于百正新材的新厂房尚未完工，百正新材暂时委托大连三荣利用百正新材所收购的相关产线加工部分电容膜产品以提高产

能利用率。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百正新材所收购的大连三荣两条电容膜生产线已有一条搬迁至百正新材新厂房，目前在等待设备厂商德国布鲁克纳进行技改；另一条产线预计于 2023 年 9 月底开始搬迁。

综上，大连三荣与百正新材业务历史上存在一定重合，构成同业竞争，但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同业竞争情况已经得到整改。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909,091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2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447,314,030.36	561,491,965.46	562,663,580.92
其中：应收账款（元）	73,791,922.82	101,987,019.06	104,200,896.27
预付账款（元）	2,262,047.94	2,061,275.69	1,243,487.84
存货（元）	44,587,459.50	78,941,500.53	50,788,038.18
负债总计（元）	272,823,109.80	329,544,449.03	316,395,009.7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4,779,933.84	73,761,462.62	70,871,26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4,490,920.56	231,937,516.43	246,268,57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2.11	2.24
资产负债率	60.99%	58.69%	56.23%
流动比率	0.88	0.96	0.88
速动比率	0.69	0.69	0.7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6,954,494.32	278,770,267.18	135,101,11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816,486.41	57,446,595.87	14,331,054.79
毛利率	24.46%	33.06%	23.30%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48%	28.27%	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75%	26.01%	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71,375.74	1,308,026.81	20,540,95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01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2.73	2.30
存货周转率	4.40	3.02	3.1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计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447,314,030.36元、561,491,965.46元和562,663,580.92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比2021年末增加114,177,935.10元，增幅25.53%，主要系战略备库导致的存货增长。2023年6月末资产总额比2022年末增加1,171,615.46元，增幅0.21%，整体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3,791,922.82元、101,987,019.06元和104,200,896.27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比2021年末增加28,195,096.24元，增幅38.21%，主要系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比2022年末增加2,213,877.21元，增幅2.17%，整体保持稳定。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262,047.94 元，2,061,275.69 元和 1,243,487.84 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减少 200,772.25 元，降幅 8.88%；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比 2022 年末减少 817,787.85 元，降幅 39.67%，主要原因系搬迁产能受限，相应减少部分原材料采购。

（4）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4,587,459.50 元，78,941,500.53 元和 50,788,038.18 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加 34,354,041.03 元，增幅 77.05%，主要原因系公司应对产线搬迁，提前进行了战略备库；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存货比 2022 年末减少 28,153,462.35 元，降幅 35.6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产线搬迁过程中逐步消化之前的战略备库库存。

（5）负债总计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72,823,109.80 元、329,544,449.03 元和 316,395,009.70 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负债总计增长 56,721,339.23 元，增幅 20.79%，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资金拆借增加。2023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22 年末减少 13,149,439.33 元，降幅 3.99%，总体保持稳定。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4,779,933.84 元、73,761,462.62 元和 70,871,260.49 元。2022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1 年末减少 41,018,471.22 元，降幅 35.74%，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比 2022 年减少 2,890,202.13 元，降幅 3.92%，总体保持稳定。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74,490,920.56 元、231,937,516.43 元和 246,268,571.22 元。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 2021 年末增加 57,446,595.87 元，增幅 32.92%，主要系当期实现利润。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 2022 年增加 14,331,054.79 元，增幅 6.18%，增

长主要来自本年度实现利润。

(8) 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9%、58.69%和56.23%，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

(9) 流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8、0.96和0.8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保持平稳。

(10) 速动比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69和0.70，报告期内，速动比率保持平稳。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6,954,494.32元、278,770,267.18元和135,101,119.01元。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40,674,648.36元，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去年同期减少5,573,529.35元，降幅3.96%，主要因为公司正在进行产线的搬迁，产能未完全释放。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816,486.41元，57,446,595.87元和14,331,054.79元。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3,630,109.46元，增幅69.88%，主要系期间销售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增强。2022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45,586.44元，2023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于去年同期减少23,714,531.65元，降幅62.33%，主要原因是今年毛利率的下降。

（3）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46%、33.06%和 23.30%。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8.60 个百分点，主要因基膜市场需求增长，单价提高导致的毛利提高。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40.20%，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6.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今年基膜单价下降导致毛利下降，同时由于搬迁导致的基膜产能受限，公司外购部分基膜以满足金属化膜的需求，相应挤压了部分毛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371,375.74 元、1,308,026.81 元和 20,540,956.38 元。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97.68%，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公司因 2023 年产线搬迁计划故在此期间进行战略备库。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63,728.18 元，2023 年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477,228.20 元，增幅 7.75%，主要系因产能受限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3、2.73 和 2.30，整体保持稳定。

（6）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0、3.02 和 3.19，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1.36%，主要原因系公司应对产线搬迁，提前进行了战略备库。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

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未做具体规定。

2、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除部分发行对象暂未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缴纳股份认购款前开通，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建泉南通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681,818	30,000,000	现金
2	许剑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87,879	20,000,000	现金
3	张徐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87,879	20,000,000	现金
4	高安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893,939	10,000,000	现金
5	杜志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57,576	4,000,000	现金

		者	资者	人投资者			
合计	-		-		15,909,091	84,000,00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惠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3N98JX8，基金编号为 SQC803，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设立并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泉南通尚未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缴纳股份认购款前开通，不存在实质障碍。

(2) 许剑宏，自然人投资者，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3) 张徐威，自然人投资者，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4) 高安根，自然人投资者，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立证券账户，但尚未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缴纳股份认购款前开通，不存在实质障碍。

(5) 杜志春，自然人投资者，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甌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且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28元/股。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8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根据公司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高于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Wind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6个月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43元/股，累计成交量为7,552,121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87%，占比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1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股票数量为1,103.612万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5,518.06万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情况，并与认购对象进行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28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和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8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909,09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赵泉南通	5,681,818	0	0	0
2	许剑宏	3,787,879	0	0	0

3	张徐威	3,787,879	0	0	0
4	高安根	1,893,939	0	0	0
5	杜志春	757,576	0	0	0
合计	-	15,909,091	0	0	0

1. 法定限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2. 自愿限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2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3,800,000
合计	84,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百正新材，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0,000
合计	-	20,20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之一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

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3,8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宁波日骋	2022年12月9日	71,800,000	63,800,000	63,8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合计	-	-	71,800,000	63,800,000	63,800,000	-

2022年6月29日及12月9日，为偿还银行贷款，百正新材向实际控制人徐幼定控制的企业宁波日骋分别借款650万元、7,180万元。2023年7月3日及8月2日，百正新材向宁波日骋分别归还1,000万元、450万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余额为6,380万元。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为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合理使用。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 190 名，根据公司发行安排，本次发行对象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4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1 名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境外或外资企业，不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属于国有企业，不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该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外部债务，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徐明强	0	0.00%	0	0	0.00%
实际控制人	徐幼定	32,887,551	29.93%	0	32,887,551	26.15%
实际控制人	徐培畅	66,976,556	60.96%	0	66,976,556	53.25%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

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09,865,016 股，实际控制人徐明强家族直接持股 39,277,691 股，同时，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培畅为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弘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586,416 股，控制公司股份 61,198,400 股，据此，徐明强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864,107 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00,476,091 股，能够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45%。

本次预计发行 15,909,091 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 125,774,107 股。本次发行中，徐明强家族合计拟认购 0 股。发行后，徐明强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864,107 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00,476,091 股，能够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9.89%。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明强、徐幼定、徐培畅三人。

综上，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分别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与机构投资者**亓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亓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徐明强

丙方 2：徐幼定

丙方 3：徐培畅

丙方 4：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6 日

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如下：

甲方 1：许剑宏

甲方 2：张徐威

甲方 3：高安根

甲方 4：杜志春

乙方：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徐明强

丙方 2：徐幼定

丙方 3：徐培畅

丙方 4：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发行对象在公司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公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由各方共同签署，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同意函；

(3) 如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承诺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均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3.1 股权赎回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6.1.2 条受让价格和 6.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3) 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4)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 3.6%（单利）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A\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

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回购利率 3.6%。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赴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3.1 股权赎回

3.1.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1.2 条受让价格和 3.1.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3）公司解散、清算、清盘、关闭、终止经营或发生并购事项的；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受让价格为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 7.5%（单利）利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A \times 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回购价格的计算期间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 为回购利率 7.5%。

3.1.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原股东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各自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资方返还认购价款，并向投资方支付自投资方全额支付认购款至公司返还认购款期间的利息，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为准，原股东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如果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

负违约责任。

与机构投资者走泉（南通）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下：如果公司或原股东逾期返还，则公司或原股东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0.1%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具体条款内容如下：如果公司或原股东逾期返还，则公司或原股东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0.05%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自愿将该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仲裁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徐振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昕、吴锴、周忆正、沈天旸
联系电话	0512-62938581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27楼接待中心
单位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禛、何佳玥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奚澍、陈彦良
联系电话	025-87768699
传真	025-87768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明强

徐幼定

徐培畅

陈文亮

吉亚兵

全体监事签名：

孙瑞海

葛仁宝

薛家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明强

龚从及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明强 徐幼定 徐培畅

2023年8月7日

控股股东：宁波弘明投资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培畅

2023年8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徐振宇

2023年8月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邵 禛 何佳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8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潘汝彬

奚 澍

陈彦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8月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